

月明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材料质量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我公司拟实施月明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材料质量检测项目招标工作，具体事项情况如下：

- 一、 **招标单位：**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 二、 **项目名称：**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材料质量检测项目
- 三、 **检测内容：**土工击实，素土，水泥，黄砂，水泥砖，PE 管材，球墨铸铁管，Upvc 管材，压实度，石灰土，水稳，沥青，平侧石，人行道铺装，检查井用材检测等（最终以实际检测内容为准）。
- 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地址：**

月明苑（包括月明东苑、月明西苑）雨污水分流改造工程具体位于扬州市邗江区上方寺路与叶桥路交叉口。

五、 具体要求

- 1、 **招标范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材料质量检测项目
- 2、 **中标原则：**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报价依据：依照《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2018 年 11 月 11 日）*折扣系数）
本次比价采用经过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亦指在报价文件能够满足比价函实质性要求的报价人中，评选出折扣系数最低的报价人，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 3、 **质量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规范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并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4、服务时间：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中标方应于检测完成后3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5、主要资格条件：

5.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 投标人具有必要的相关工程项目检测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函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 3、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报价表原件；
- 5、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 8、项目负责人具有必要的相关工程项目检测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10、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投标人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一正一副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密封，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

七、 付款方式：

工程项目完成检测，相关资料全部提交并出具检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款。

八、 踏勘现场：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单位自行组织。

九、 技术要求：

按现行相关国家规定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所有矛盾投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 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期限：自招标文件在“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网站(<http://szgw.yzckjt.com>)”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十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1、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7:00；
- 2、地点：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北楼二楼（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 183 号）；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十二、 招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慧婷

电话： 0514-82223386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